

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地方機關（構）、民間機構或團體積極參與、舉辦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相關研討會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吸引國外旅客來臺，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地方機關（構）、從事公益活動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三、補助方式：

- (一)、本處補助經費，應由舉辦之機關（構）、團體主動申請，配合本處重要政策辦理之活動，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 (二)、申請補助之機關（構）、團體，應於活動辦理時間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書及完整之活動或計畫，其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具備下列要項：
  - (1) 名稱。
  - (2) 活動宗旨或目標。
  - (3) 舉辦時間與舉辦地點。
  - (4) 主辦單位（如有協辦單位亦須列明）。
  - (5) 活動對象。
  - (6) 活動內容（須有與觀光相關之文字）。
  - (7) 人員編組及分工。
  - (8) 預期成果。
  - (9) 預算經費（含經費來源、依計畫細分之項目及其經費概估）。

(三)、審核原則：

- 1 活動計畫內容應符合觀光發展之目標。
- 2 本處以部份補助為原則，申請補助項目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包含資本門，必要時得指定計畫書內特定之項目為補助範圍。
- 3 審查標準：活動或計畫內容是否與觀光有關、活動之規模、期間及所能產生之效益、經費執行是否撙節並有效運用等。

四、申請補助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提本處「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以簡稱本小組）審查通過，並簽報核定後執行。

(一)、本小組由左列人員組成：

- 1 召集人：由副處長擔任。
- 2 委員：由本處及各課、室主管組成之。

(二)、本處補助機關（構）、團體之經費由召集人召集委員開會審議之。

(三)、本小組必須過半數委員出席始能召開會議：會議決議採多數決方式。

(四)、本小組會議由業務主管單位簽請發送會議通知，並完成會議紀錄後簽報首長。

五、受補助單位經費執行原則：

- (一)、接受補助之機關（構）、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通知本處派員監辦。

接受補助單位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辦理同一採購案時，本款補助金額以補助總額計。

(二)、應依據核定之補助內容項目確實執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工作成果及相關單據核銷。本處得視工作成果作為爾後補助之參考及依據。

六、活動計畫核定後，若有變更調整計畫時，應循原審核程序，報經本處同意後，方得執行。變更調整後之計畫經費，若超出原核定總經費部份，由申請單位自籌，不得要求提高補助額度；變更調整後之計畫經費或執行橫之活動經費之支出，若未達原核定總經費，得調整補助經費。

七、本要點經簽奉 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